试，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且经教育部认证的，均符合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学历条件。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岁，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岁。

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者“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相关专业毕业生。

③**报考军校**。普通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年龄不超过22岁，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军队统一招生考试入军队院校学习。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生的，年龄放宽1岁。

④**保送入学**。符合条件的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年龄不超过25岁，其中，入伍前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且取得学位的，年龄放宽至26岁；研究生毕业生且取得相应学位的，年龄放宽至29岁。

三、复学升学

①**复学（入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②**考研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分别在退役后3年内、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③**免试读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士兵退役后，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④**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国家每年设立5000人以内的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门面向退役士兵学生士兵招生。

⑤**免试升本科**。A.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B.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C.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⑥**专升本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专升本（普通本科）考试，实行招生计划单列。

⑦**复学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⑧**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直接获得学分。

四、退役就业

①**重办就业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②**就业服务**。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③**优先招录**。A.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招录考试，视同大学生服务基层“四项目”（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教师特岗、西部志愿者）人员，纳入定向招录比例范围。B.在基层初任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选拔中，大学生退役士兵享受重点优先录用政策。C.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按比例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服役期间获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报名和录用。D.报考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在军队团及团以下单位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E.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春季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F.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

适龄青年参军当两年义务兵可享受的经济待遇一览表

义务兵类型	津贴	发放代补金	退役士兵安置费（学费）	自主就业一次性安置费	自主就业一次性安置费（学费）	本科及以上学历退役士兵安置费	学费（本科及以上）	合计
普通退伍军人	29600	10000（具体标准按地方政策执行）	10000	9000	9000	4192		4192
普通退伍军人（随迁随户籍）	29600	10000（具体标准按地方政策执行）	10000	9000	9000	4192		4192
大学生士兵	29600	10000（具体标准按地方政策执行）	10000	9000	9000	4192	24000	43192
大学生士兵（随迁随户籍及基层民兵）	29600	10000（具体标准按地方政策执行）	10000	9000	9000	4192	24000	43192
大学本科生	29600	10000（具体标准按地方政策执行）	10000	9000	9000	4192	24000	43192
大学本科生（随迁随户籍及基层民兵）	29600	10000（具体标准按地方政策执行）	10000	9000	9000	4192	24000	43192

备注：1、义务兵家庭在上省会，从2022年起，会发义务兵家庭在自主就业安置费基础标准的基础上增发全省义务兵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80%确定。
2、此表为概略算法，具体以具体公布的数据为准。

想了解更多参军相关信息，请登录陕西征兵网及官方公众号“陕北省征兵信息平台”（hbxwzb），或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关注。

微信扫一扫
征兵宣传视频

英雄儿女有担当
勇赴军营为国防

征兵咨询电话：2083800　2083808

习近平寄语新时代青年：

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
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前进姿态，同亿万人民一道，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

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锻炼人才的大熔炉。当兵的历史是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参军报国既是崇顺人生。实现理想抱负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的高尚行为。谁选择了军营，谁就选择了光荣，选择了责任。

广大适龄青年朋友们，好男儿，当兵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初次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二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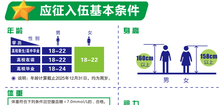
年龄
学历
普通高中毕业生
18周岁-22周岁
高等学校
18-22
18-22
高等毕业
18-24
说明：年龄计算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向高度进。
身高
男 女
18 18
160 150
说明：
男性：17.5cm≤BMI<28。
女性：17.5cm≤BMI≤25，BMI=27，
说明：
1、BMI（体重指数）计算方法：BMI=体重（公斤）/身高（米）的平方。
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可参照《中国成年人超重和肥胖症医学营养治疗专家共识》（2021版）进行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干预期间，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2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3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4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5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6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7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8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1、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2、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3、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4、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5、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6、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7、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8、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99、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100、体重、身高、BMI指数不合格者，经过减重、增重、增肌、减脂等营养干预，体重、身高、BMI指数合格者，可参加征兵体检。

入伍流程

征兵报名时间及办法

今年，继续进行适龄青年网上应征，有参军意向的各学历层次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上半年应征报名：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24时；下半年应征报名：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24时大学生在缓期，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报名应征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在校生可在本校武装部报名应征。征集时间：6月份开始陆续进行体格检查，7月份开始政治考核；9月上旬开始起运新兵，9月底前运送完毕。

征集范围和对象

征集的主体对象：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4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年满18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主要征集对象**以大学毕业生为重点**。

大学生参军特别优惠政策

大学生（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校生）参军除享受针对所有士兵的统一优惠政策外，还享受以下特别优惠政策。

一、优先优待

①**优先征集入伍**。大学生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治考核、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

②**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日制本科、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校生应征服义务兵役的，增发家庭优待金。其中本科生增发100%，高职高专生增发50%。大学生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服役期间其家属优待金标准在现行标准3倍的基础上，本科增发1倍。专科增发0.5倍。其家庭还应享受的其他军属待遇，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③**国家补偿（减免）学费、代偿助学贷款**。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实行资助，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其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予以减免。资助对象包括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选拔培养

①**优先选改军士**。根据2022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军士职业发展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义务兵服现役满1年，具备《军士暂行条例》规定的军士基本条件，且符合担任班长职务、取得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再次入伍等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前参加军士选改。

②**士兵提干**。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